

飲於井內

雅各的上帝同在： 勿忘初衷

高銓邦 HKPES高級項目主任

雅各雖然成功地幫助老闆兼外父拉班的資產大大增值（創30:30），工作20年後的他離開時感慨地訴說自己克盡己職、勞心勞力、甚至「白日受盡炎熱，黑夜受盡寒霜，不得合眼入睡。」（創31:40），換來的卻是被指控搶奪財產（創31:1）、為娶愛妻工作七年又七年、十次被改工資等等...

作為打工仔的信徒對雅各的感慨應該不難明白，甚至在職場的經歷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反之，信徒實際上會難以明白為甚麼上帝沒有保守自己如同雅各「若不是...上帝與我同在，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。上帝看見我的苦情和我手的辛勞，就在昨夜責備了你。」（創31:42）

其實，在職場上的「上帝同在」是怎樣的一回事？

當年為了逃避兄長的追殺（創27:41），雅各聽從母親遠走他鄉，去投靠舅父拉班；路途上一直尋問拉班的下落，終於給他遇上正在帶著羊群的拉班女兒拉結。與拉結相認後的雅各也忍不住放聲大哭，想必是期待這時已久，激動流涕（創29:4~12）。如果這事發生在今日的職場，信徒就會形容為神為他開路，是「上帝同在」的明證，也就等於雅各為拉班打工是神的心意。只是，上文提及雅各離開時的感慨，難道那些近似奴役的生涯及不公平的事情也是神的心意嗎、是「上帝同在」的結果嗎？！

然而，話又說回來，雅各的工作生涯其實也是典型的上進有為例子：開始是無人工的實習期（創29:15），之後就是合約關係（創29:18~20）；到後來拉班眼見「...我[雅各]未來以前，你[拉班]擁有的很少，現在卻已大量增加...」，為了留住「耶和華賜福的緣故」，雅各最後晉升為合伙人關係（創30:25~34）！不過，風光背後往往都是有血有淚的故事。工作滿七年的雅各曾以為會得到心愛的拉結；拉班卻在那時搬龍門，以不合規矩為由，硬要他先娶姊姊利亞，還要再訂工作七年之約作為將拉結嫁給雅各的條件（創29:21~30）。

原來，雅各跟現今的打工仔同樣要面對「無理拖糧、扭曲事實、本末倒置」；既然雅各也不能免疫於這個有如「亞視永恆」一樣的荒膠，「上帝同在」的經歷原來也不一定是「堅離地」般的神蹟！事實上，工作上不如人意，在家中又夾在兩個妻子的生子競賽中，「上帝同在」的雅各只能無奈地任由兩個妻子擺佈（創30:1~24）！或許，雅各所說的「上帝同在」，跟現今信徒們以為這等

同於上帝賜福或免於禍患等等思想有著很不同的演繹。

雅各在約瑟出世後就立刻提出要自立門戶（創30:25）。其實，早在遇上拉班之前，上主在夢中應許雅各：「你現在躺臥之地，我要將它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...我必與你同在，無論你往哪裏去，我必保佑你，領你歸回這地。」（創28:13~15）對雅各而言，拉結才是心愛的妻子，拉結親生的約瑟才是上主所賜的後裔，這也說明為甚麼雅各「愛約瑟過於其他的兒子」（創37:3）。

回想當日遇上拉結之時是正在帶著羊群，雅各的反應是以一人之力推開巨石為拉班的羊群打水，要知道的是那塊井口石頭是相當巨大的“...It takes all of us to roll the stone from the well...he went and single-handedly rolled the stone from the mouth of the well...”（創29: 8、10, The Message Bible）。

再者，面對拉班對自己的態度由「骨肉」（創29:14）到「親戚」（創29:15），再急速降級至「我把她給你，勝過給別人...」，「別人」的原文的意思是外人或outsider：“It is far better... that I give her to you than marry her to some outsider...”（創29:8, The Message Bible）。然而，這一切都沒有影響雅各，因為他為了娶得美貌秀麗的拉結看工作七年如幾天（創29:20）。

工作生涯上面對種種機會或挑戰都能堅持，原來雅各一直沒有忘記上主的應許，並為此排除萬難！所以，在上主應許的約瑟出世後就提出要分家，想必是雅各深信無論自立門戶的前路有幾難、有幾多挑戰，只要「勿忘初衷」——歸回應許地就指日可待了！

原來，與雅各一直「同在」的是神的應許！

筆者也即將帶著心愛的妻子和兒子展開人生新的一頁，上主沒有藉夢境賜下應許，因為祂已經在人生路上塑造了筆者一家人的Being：人生價值、個性及核心技能；回望塑造歷程的甜酸苦辣，雅各這故事演繹的「上帝同在」正好鼓勵筆者無論何時何地的機會或挑戰Doing，都要「勿忘初衷」，在新的一頁實踐上主的召命Calling！

按：我們同工高銓邦弟兄於本年9月離職，與家人展開人生的新的一頁，我們祝願上主繼續保守和帶領他。✍